

正本

檔 號：

110-1

保存年限：

A007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會計系主任 孫嘉明

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承辦人：張玉慧

電話：05-5525814

傳真：05-5312035

電子信箱：yuhuic@yuntech.edu.tw

64002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受文者：會計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人字第1100700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有意申請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升等(111年2月1日起
資)之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，於110年11月1日前向系(所、
學位學程、中心)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若申請人曾提出升等申請，惟審查程序尚未完成者，請勿再次受理申請；另申請人之送審著作至多擇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，升等案一經受理，所送五件送審著作，於各單位審核期間即不得再行抽換或新增，爰請各學院、系所審核時，務必實際逐項確認申請人所提相關資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
- 二、有關升等相關法規、表件及時程表，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「教師升等專區」或「專案研究人員升等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

副本：人事室第一組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裝

訂

線